



四会市精细化工工业园基础配套服务  
项目（环保服务配套设施）监理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东会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晋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电子投标、评标流程图	- 6 -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投标、评标流程图	- 7 -
第三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8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9 -
二、投标须知	- 21 -
1. 总则	- 21 -
2. 招标文件	- 26 -
3. 投标文件	- 27 -
4. 投标	- 31 -
5. 开标	- 32 -
6. 评标	- 33 -
7. 合同授予	- 34 -
8. 纪律和监督	- 37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8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8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9 -
1. 评标方法	- 47 -
2. 评审标准	- 47 -
3. 评标程序	- 47 -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	- 50 -
第一部分协议书	- 52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55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65 -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 74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四会市精细化工工业园基础配套服务项目（环保服务配套设施） 监理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7-441284-04-01-229353		
投资项目名称	四会市精细化工工业园基础配套服务设施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四会市精细化工工业园基础配套服务项目（环保服务配套设施）监理		
标段（包）名称	四会市精细化工工业园基础配套服务项目（环保服务配套设施）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四会市下茆镇四会市精细化工工业园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自筹及银行贷款融资	资金来源构成	其他 81903.83 万元，占比 100.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施工前期阶段（如勘察、测绘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安装（含调试）及保修阶段的建设监理服务与工程竣工结算及协调等相关工作。</p> <p>2、工程规模：主要包括工业污水处理厂（最大日污水处理量为 0.87 万吨/日），占地面积 31.2 亩。</p>		
招标内容	<p>主要包括本工程施工前期阶段监理服务（勘察、测绘等前期单位的工作内容确认审核、进度款申请审核、结算申请审核等），施工的全过程（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安装（含调试）、保修阶段）建设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及协调等相关工作。</p>		
工期（交货期）	365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201.558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b>投标人资质要求：</b>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b>项目负责人要求：</b>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中未被锁定，且须承诺目前在全国范</p>	

		<p>围内担任在建项目（含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超过两项。</p> <p><b>3、信誉要求</b></p> <p>（1）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广东”网站的信用查询中被列为处罚期内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肇庆”网站的信用查询中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主体名单”并在处罚期内。</p> <p>（2）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p> <p>（3）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处罚期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p> <p><b>4、其他要求</b></p> <p>（1）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监理企业，投标人和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p>（2）香港企业的投标人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管理平台）成功办理企业和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备案；</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b>投标人业绩要求</b></p>	<p>/</p>	
<p><b>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方式</b></p>	<p>是</p>	<p><b>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b></p>	<p><b>下载招标文件的网址</b></p> <p>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qsggzy.com/TPBidder）、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p> <p><b>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b></p> <p>登陆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进行下载。</p>
<p><b>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b></p>	<p>2026年__月__日__：__</p>	<p><b>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b></p>	<p>2026年__月__日__：__</p>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__月__日 __: __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中递交。
开标时间	2026年__月__日 __: __	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凭CA证书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无需到现场。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广东会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四会市东城街道黄岗居委会创新大道6号碧桂园
招标人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18592098815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晋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蓝塘二路2号(综合楼)二楼A区三室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邱先生	联系电话	0758-2835990
招标监督机构	四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8-3267129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p>1、投标通过的单位数量小于3家时，则重新招标；投标通过的单位数量大于等于3家时，则全部作为正式投标人。</p> <p>2、本项目使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可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 <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1/index.html#/441200/fwzn">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1/index.html#/441200/fwzn</a> 服务指南栏目《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 第二章 电子投标、评标流程图

##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投标、评标流程图

序号	流程	具体步骤
1	网上投标及资料下载	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领取招标文件”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在“填写投标信息”栏目选择投标项目进行投标。
2	缴纳保证金	若项目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或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单模式或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提交。
3	投标文件编制	<p>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mpp、pdf、jpg。</p> <p>电子投标文件编制：①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和盖投标人实体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②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可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③投标文件非空白页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p>
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后缀名为“.ZQTF”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缀名为“.ZQTF”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于网站“业务下载”栏目免费下载，招标项目如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5	开标准备	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6	开标、唱标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导入，公布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质量标准等（最终以开标记录为准）
7	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开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 第三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广东会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会市东城街道黄岗居委会创新大道 6 号碧桂园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85920988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晋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邱先生 电 话：0758-2835990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蓝塘二路 2 号(综合楼)二楼 A 区三室 电子邮箱：JinFeng_GD@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四会市精细化工工业园基础配套服务项目（环保服务配套设施）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四会市下茆镇四会市精细化工工业园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主要包括工业污水处理厂（最大日污水处理量为 0.87 万吨/日），占地面积 31.2 亩。
1.1.7	项目总投资	81903.83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自筹及银行贷款融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施工前期阶段（如勘察、测绘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安装（含调试）及保修阶段的建设监理服务与工程竣工结算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及项目结算完毕之日止。（注：工期暂约定 365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信誉要求	<b>1、投标人资质要求：</b>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b>2、项目负责人要求：</b>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中未被锁定，且须承诺目前在全国范围内担任在建项目（含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超过两项。</p> <p><b>3、信誉要求</b></p> <p>（1）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广东”网站的信用查询中被列为处罚期内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肇庆”网站的信用查询中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主体名单”并在处罚期内。</p> <p>（2）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p> <p>（3）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处罚期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p> <p><b>4、其他要求</b></p> <p>（1）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监理企业，投标人和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p>（2）香港企业的投标人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管理平台）成功办理企业和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备案；</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_____</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间。</p> <p>形式：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相关发布内容。</p>
2.4.1	招标文件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与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答疑提问截止时间一致
2.4.2	招标文件答疑截止时间	与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一致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p>投标人结合市场价格及自身实力情况自行报价，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基础上下浮（下浮率区间 0-100%），并结合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计算出具体投标报价金额，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如报价金额与投标下浮率计算不符的，以下浮率为准。</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p> <p><b>最高投标限价的设定依据：</b></p> <p>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暂以本项目可研总工程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之和）<b>16873.58万元</b>为计费额计算监理费（即最高投标限价），计算过程如下：</p> <p>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p> <p>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p> <p>①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附表二）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其中计费额 10000 万元的收费基价为 218.6 万元，计费额 20000 万元的收费基价为 393.4 万元。</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②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建筑、人防、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 I 级）；高程调整系数为 1.0。</p> <p>③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math>[218.6 + (393.4 - 218.6) \times (16873.58 - 10000) / (20000 - 10000)] \times 1.0 \times 0.85 \times 1.0 = 287.94</math> 万元</p> <p>在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基础上下浮 30%作为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2879400.00 元 <math>\times (1 - 30\%) = 2015580.00</math>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壹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投标。</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限内按合同规定范围提供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7.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8.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b>1、投标文件份数要求：</b></p> <p>(1)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亦可选择快递的方式递交，地址见招标公告；非中标人无需递交。</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和投标文件公示版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文件为打印盖章后的书面文件 PDF 格式扫描件，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公示版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p> <p><b>2、其他要求：</b></p> <p>(1) 投标文件的正本非空白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参照正本编制或为已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正本的复印件，若投标文件副本为已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正本的复印件，可只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内</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页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投标文件的规格：投标文件可用 A4 版幅或折叠成 A4 版幅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页码，可双面或单面编制。为提高评标效率，监理大纲内容不得超过 300 页。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书式装订，装订时书订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严禁活页装订。</p> <p>（3）电子投标文件编制：①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和盖投标人实体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②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可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③投标文件非空白页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与招标公告中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开标记录表不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p>
5.2	开标程序	<p>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共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委托代表 1 名，其余 4 名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组长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中产生。</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选出评标得分最高的三个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两家单位分别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7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银行转账形式或者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形式之一提交（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银行保函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4、履约担保的退还：银行转账形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 本项目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实行计算机招标投标系统的运行，如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后缀名为.zqtf 的电子文件或在开标大厅未成功解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后缀名为.zqtf 的电子文件在开标大厅成功解密视为有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 (2)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一一对应系统投标文件组成节点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 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选择到现场进行解密或进行远程解密；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 因招标人/招标代理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监管部门核实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5) 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p> <p>(6) 根据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优化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流程的通知》，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人可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具体操作方法投标人可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 <a href="http://www.zqsggzy.com/">http://www.zqsggzy.com/</a> 的下载中心栏目下载《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及《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注意事项》。</p> <p>(7)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才能完成签到、解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相关规定计费，最终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b>招标代理服务费暂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01.558 万元）为基数，计算方式如下：</b></p> <p>0---100：100×1.50%=15000.00 元</p> <p>100---201.558：101.558×0.800%=8124.64 元</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上述标准下浮 16% 计算，暂定为 23124.64×（1-16%）=19424.70 元。</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2	关于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的相关延期说明	<p>鉴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部分勘察、设计、建筑业企业可能存在资质延续申请材料已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受理中，但资质延续证书还未下发的空档期，若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已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查，并已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交资质延续申请的，可出具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受理证明文件，并提供承诺保证书，承诺在合同签订之前取得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延续证书，视为有效资质证书材料。</p>
10.3	其它说明	<p>1、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即“签到截止时间”。</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4	重新招标及不再招标情况	<p><b>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b></p> <p>（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p> <p>（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2、不再招标：</b></p>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5	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注意事项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4009980000），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为不加密 nZQTF 格式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a href="http://www.zqsggzy.com/BidOpening/">http://www.zqsggzy.com/BidOpening/</a>）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规定时间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若投标人已领取一把或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间断电源、CA 锁、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音视频设备、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版本为 11 及 11 以上的 IE 浏览器，肇庆通用驱动；驱动可到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zqsggzy.com">www.zqsggzy.com</a>）驱动下载栏目下载安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5	信息公示	<p>(1) 本项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实行全过程信息公开，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公示版应当应当载明下列内容：①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②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③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④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投标内容。</p> <p>(2) 投标人可自行隐藏认为需要保密或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如身份证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等。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如经招标人查实出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并推送诚信平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10.6	网上合同签订	<p>根据《关于优化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流程的通知》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交易项目合同管理的通知》文件，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在市交易平台签订电子合同。</p>

## 二、投标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内容：

1.1.8.1. 监理范围：主要包括施工前期阶段（如勘察、测绘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安装（含调试）及保修阶段的建设监理服务与工程竣工结算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1.1.8.2. 监理内容：由监理中标单位负责本工程施工前期阶段监理服务（勘察、测绘等前期单位的工作内容确认审核、进度款申请审核、结算申请审核等），施工的全过程（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安装（含调试）、保修阶段）建设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1.1.9 监理目标

(1)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工程施工合同价。

(2) 进度目标：包括施工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安装（含调试）及保修阶段的建设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其中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具体实施时以监理合同工期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要求调整目标节点工期，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

异议。

(3) 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4)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1.1.10 监理阶段：本工程项目监理阶段共有四个阶段，分别为施工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1.1.11 监理职责范围：

(1) 施工前期阶段监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 A. 审核确认勘察、测绘等前期单位的现场工作内容；
- B. 审核勘察、测绘等前期单位的进度款申请；
- C. 审核勘察、测绘等前期单位的结算申请。

(2)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 A. 对招标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 B. 审查总体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
- C. 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对图纸提出合理化建议；

(3) 施工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为止。

(4) 设备安装（含调试）监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 A. 审查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核查人员、设备、材料资质。
- B. 现场监督安装调试过程，管控质量、安全、进度。
- C. 核验隐蔽工程、试验数据，参与验收并签署意见。

(5) 保修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类别和等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各监理工程师按照附表 1《主要工程监理人员组成要求》提供相应证件。

附表 1 主要工程监理人员组成要求

序号	职务	任职人员基本要求	人数	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1	注册执业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须至少 1 名常驻现场，因项目需要，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或招标人要求需总监理工程师出席的场合，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场。
2	总监代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1	注册执业证书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或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上岗证（或培训证），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1	注册执业证书或上岗证书或培训证书	常驻

序号	职务	任职人员基本要求	人数	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备注
4	造价工程师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1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并根据项目需要，招标人要求出席的场合必须到场
5	安全工程师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施工安全，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1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并根据项目需要，招标人要求出席的场合必须到场
6	监理员	具有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培训证），或监理员上岗证（或培训证），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	上岗证书或培训证书	常驻

注：项目机构的专业配套要求：表中岗位一岗一人，不得兼任；提供所有人员的对应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拟投入主要工程监理人员组成要求应按不低于上表要求配置，否则商务评分人员素质评审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总监理工程师除外）。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9.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部分（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电子开标、评标流程图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委托人要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答疑，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

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招标代理）将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并将此澄清文件送主管部门备案，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专区发布，澄清文件一经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招标代理）将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并将此修改文件送主管部门备案，于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专区发布，修改文件一经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

##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本工程不组织召开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等资料和选择自行踏勘现场后，可提出存疑问题，所有问题都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按系统规定的方式提交，提交问题不得署名。

2.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潜在投标人的问题统一作出解答，并将此澄清和解答送主管部门备案，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答疑澄清文件专区发布，澄清和解答一经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目录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4) 投标保证金证明资料（如需）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7)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评审资料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及监理酬金的计算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监理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3.3.1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本项目工程施工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之和）为计费依据，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有关规定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并结合中标下浮率，按公式：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30%）×（1-中标下浮率）计取。

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结算审定价为准，结

算审定价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若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的，按结算审定价结算。

### 3.3.2 支付方式：

（1）本项目签发开工令且施工进度支付比例达到 10%后，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监理服务费预付款的扣回：预付款在进度款支付的累计金额未达到暂定合同价的 20%之前，不予扣回；进度款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20%时，扣回至预付款比例的 50%；进度款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30%时，扣回至预付款比例的 100%；

（2）监理服务费进度款：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支付比例同期支付（预付款相应扣回）；

（3）由于本项目采用的是估算招标，为防止后期超付情况出现，故本项目采用“**阶段性重新确认监理费、相应设置不同支付比例上限**”的方式进行进度款支付控制，详细方案如下：

①在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未审定之前，累计支付的监理费额度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30%；在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定之后，双方根据正式版概算结合中标下浮率重新测算监理费；

②在工程施工图预算未审定之前，累计支付的监理费额度不得超过概算版监理费总额的 50%；在工程施工图预算审定之后，双方根据正式版施工图预算结合中标下浮率重新测算监理费；

③在工程完工结算未审定之前，累计支付的监理费额度不得超过施工图预算版监理费总额的 80%；在工程完工结算审定之后，双方根据正式版完工结算结合中标下浮率重新测算监理费，并办理监理服务费结算；

（4）工程施工结算审定完成后，办理监理服务费结算，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4 个月）满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监理人【结算后监理人以保函或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担保协议或保险单的形式缴纳监理费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的（质保期限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4 个月），发包人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100%】。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 3.6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外，资格审查资料按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3.7 备选投标方案

3.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

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可能会造成开标现场解密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逾期上传的或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

- (2) 未按要求进行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申请（采用转账或汇款方式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流程。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照本章第 4.2 条规定执行。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www.zqsggzy.com/BidOpening/>）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核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情况；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5) 招标代理携带 CA 证书对所有已进行投标人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解密结束后未确认的投标人视为同意开标结果；

(9)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开标异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逾期异议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投标人无异议，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提

起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招标项目名称；（3）被异议人的名称；（4）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5）相关意见及主张；（6）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异议提起人为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还应提供异议提起人是招标项目的利害关系人的证明材料。异议提起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书面形式递交。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7.5.1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收到异议或投诉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一）放弃中标的；
- （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三）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四）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5.2 中标通知书在招标工作完成并公示 3 个工作日后，由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共同确认发出。

7.5.3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将合同授予中标人。

7.6.4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 7.7 履约担保

7.7.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对中标单位要求

7.8.1 驻场监理机构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必须自行配备常驻现场的工程服务用车。

7.8.2 监理人承诺本项目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对本项目监理工程负主要责任，不随意变更，若需要更换时，须经委托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且变更后的监理人员应与本合同所拟定的监理人员主要条件一致，如不履行承诺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8.3 如中标后，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拟派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中的监理人员名单及数量投入。施工期间由招标单位进行考勤。

7.8.4 监理机构的驻地监理人员必须按委托人的要求准时到位，如委托人发现监

理机构的驻地监理人员不及时到位，口头警告无效的，发包人将上报给建设主管部门。

7.8.5 驻场监理机构的所有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每人拥有一部的手机电话，且办公时间不得关机。

7.8.6 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中涉及工程造价变更的必须要有其独立的审核意见。

7.8.7 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持证上岗监理员等人员必须到位且持证上岗。

7.8.8 监理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保证常驻工地，且不得随意离场。

7.8.9 对于难以胜任工作的监理单位有关管理人员，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进行更换，直至建设单位满意为止，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3天内到位，且由于监理单位的管理人员难以胜任工作而需要更换人员所产生的后果，由监理单位承担工程延误的相关责任，建设单位保留索赔的权利。

7.8.10 合同履行期间，如建设单位发现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到位或项目管理班子不具备管理素质，并因此原因无力监管工程项目，推进项目实施的，建设单位有权就此中止监理合同，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建设单位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7.8.11 监理单位要对工程项目的造价做到实时监控，必须在每个月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实事求是的按时完成本月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增减工程量及造价的编制工作，经监理单位审核并出具意见后在每月25号前上报建设单位备案。

7.8.12 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监理规范、招投标文件、合同等要求对工程项目所发生增加工程造价和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并就施工单位所提交的有关造价费用的合理性提供审核意见。

7.8.13 监理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单位负责赔偿。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第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第2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第3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第4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3.2.4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款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其他情况	无其他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列明的无效投标情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100分）	(1)商务部分：20分 (2)技术部分：20分 (3)投标报价部分：60分
2.2.2 (1)	商务部分 (20分)	同类工程业绩（4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市政类工程（建安费1.6亿元以上）监理项目的，每个得1分；投标人承接过市政类工程（建安费1亿元以上）监理项目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4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此项最高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企业获奖 (2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所监理的项目获得过质量类（或安全类）奖项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此项最高2分，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颁发时间为准。
		总监综合素质 (3分)	满足《主要工程监理人员组成要求》任职人员基本要求的基础上： 1、具备市政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市政类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2、具有工程相关的其它注册类证书的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3分；提供监理工程师注册证、职称证、其它注册类证书、身份证及近三个月社保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总监代表综合素质 (3分)	满足《主要工程监理人员组成要求》任职人员基本要求的基础上： 1、具备市政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市政类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2、具有工程相关的其它注册类证书的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3分；提供监理工程师注册证、职称证、其它注册类证书、身份证及近三个月社保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素质 (2分)	满足《主要工程监理人员组成要求》任职人员基本要求的基础上： 具备市政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市政类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 2 分；提供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职称证、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造价工程师综合素质（1.5分）	<p>满足《主要工程监理人员组成要求》任职人员基本要求的基础上：</p> <p>具备工程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具备工程类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p> <p><b>注：本项最高1.5分；提供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b></p>
		安全工程师素质（1.5分）	<p>满足《主要工程监理人员组成要求》任职人员基本要求的基础上：</p> <p>具备工程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具备工程类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p> <p><b>注：本项最高1.5分；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证、职称证、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b></p>
		监理员素质（3分）	<p>满足《主要工程监理人员组成要求》任职人员基本要求的基础上：</p> <p>具备工程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具备工程类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0.5分。</p> <p><b>注：本项最高 3 分；提供监理员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职称证、身份证及近三个月社保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b></p>
2.2.2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20分）	项目特征描述（2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特征描述方案进行评审：</p> <p>1、描述具体、清晰，有丰富的图片及详细的文字说明，得 2 分；</p> <p>2、描述较清晰，有图片和文字说明，得 1 分；</p> <p>3、描述含糊，与项目特征不符，得 0.5 分。</p> <p>4、没有描述的，得 0 分。</p>
		投资控制（3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投资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进行评审：</p> <p>1、目标清晰明确，方法合理十分可行，措施非常具体，得 3 分；</p> <p>2、目标较明确清晰，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得 1.5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目标不清晰，方法不可行，措施不具体，得 0.5 分。 4、没有措施的，得 0 分。
		进度控制 (2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进行评审： 1、目标清晰明确，方法合理十分可行，措施非常具体，得 2 分； 2、目标较明确清晰，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得 1 分； 3、目标不清晰，方法不可行，措施不具体，得 0.5 分。 4、没有措施的，得 0 分。
		质量控制 (3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质量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进行评审： 1、目标清晰明确，方法合理十分可行，措施非常具体，得 3 分； 2、目标较明确清晰，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得 1.5 分； 3、目标不清晰，方法不可行，措施不具体，得 0.5 分。 4、没有措施的，得 0 分。
		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控制 (3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进行评审： 1、目标清晰明确，方法合理十分可行，措施非常具体，得 3 分； 2、目标较明确清晰，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得 1.5 分； 3、目标不清晰，方法不可行，措施不具体，得 0.5 分。 4、没有措施的，得 0 分。
		合同管理及 组织协调 (2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管理方法及协调机制进行评审： 1、管理方案及协调机制详细具体，方法合理十分可行，得 2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管理方案及协调机制较详细具体，方法合理可行，得 1 分；</p> <p>3、管理方案及协调机制不具体、不可行，得 0.5 分。</p> <p>4、没有方案的，得 0 分。</p>
		针对性监控 难点（3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工程监控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及处理措施进行评审：</p> <p>1、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3 分；</p> <p>2、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1.5 分；</p> <p>3、措施不具体、没有针对性，得 0.5 分。</p> <p>4、没有措施的，得 0 分。</p>
		合理化建议 （2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合理化建议的编写进行评审：</p> <p>1、针对性强、建议十分可行，得 2 分；</p> <p>2、针对性较强、建议可行，得 1 分；</p> <p>3、没有针对性、建议不可行，得 0.5 分。</p> <p>4、没有合理化建议的，得 0 分。</p>
2.2.2 (3)	监理报价 (60分)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p> <p><b>1、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b></p> <p>（1）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p> <p>（2）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p> $N = \text{Int} \left( \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 \right)$ <p>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四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平均值不作调整；</p> <p>如：当有效投标人大于五家时，若 <math>N = \text{Int} (2.75)</math>，则 N 取 2，若 <math>N = \text{Int} (3.25)</math>，则 N 取 3。</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b>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p> <p>(1) 评标基准价=M×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P×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p> <p>(2) M 可选择 0.5、0.6、0.7，P 可选择 0.5、0.4、0.3，即 M+P=1；本次招标 M 取 0.5，P 取 0.5。</p>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p>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p> $S = \left( 100 - \frac{ B - A  \times 100}{A} \times C \right) \times 60\%$ <p>S — 投标报价得分；                      B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 — 评标基准价；                      C — 扣分系数，当 B&gt;A 时，C=2；B&lt;A 时，C=1。</p> <p>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注：

(1) 本表人员实行一人一岗，不得重复，否则不予计分。

(2) 技术部分（监理方案）得分的计算办法：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取所有评委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其余各项得分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在这些项目上的评分不一致，应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得分。

(3) “至今”指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4) 工程质量类奖项包括：优良样板工程、优质工程、优质结构奖、工程优质奖、鲁班奖、金匠奖等，或省、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或联合会）颁发的其他质量类奖项；同一工程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市级是指地级市不含县级市。

(5) 工程安全类奖项包括：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等，或省、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或联合会）颁发的其他安全类奖项；同一工程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市级是指地级市不含县级市。

(6) 凡有全国或省或市级社会组织所发奖项的。该发证的社会组织应在国家、省、市民政部门网站开设的“社会组织查询”通道中查询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网站：[www.mca.gov.cn](http://www.mca.gov.cn)，中国社会组织网：[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并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没有提供的则该项评审不得分。

(7) 工程相关的其它注册类证书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8) 近三个月是指报名截止当月往前推算三个月，例如：报名截止当月为 11 月，则往前推算三个月为 8、9、10 月或 9、10、11 月，以此类推。

(9) 已退休人员没有社保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协议（或返聘合同）复印件，且人员年龄不得超

过 65 岁。

（10）投标人的相关资质或资格证书上所注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上所注的单位名称一致，如在变更期间提供变更相关证明资料，否则该相关单项不得分，但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11）若未提供商务部分、监理大纲等分项内容资料，该分项内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标处理。

（1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记名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监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3) 投标文件无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或未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时系统导出的开标记录表不一致的；
- (5)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 (6) 投标总报价高于本项目有效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7) 投标单位与投标时的投标单位在名称和法人地位上发生了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 (8) 投标函所报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要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0) 投标文件中只能出现一个投标报价下浮率，如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投标报价下浮率且无注明以哪个为准；

(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实际成本价【如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0%】，且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第三章“评标办法”3.2.4 项的本工程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的；

(1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正常读入计算机辅助系统，或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扩展名不是 ZQTF 的，但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辅助系统故障或已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及模拟解密成功截图除外；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14)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的违法行为。

(15) 初步评审标准任何一项不通过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1-\text{投标下浮率})$ 不一致的，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3)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 B；

(4)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价(如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0%)，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

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 2023 年 11 月 1 日后公开招标市政工程类监理项目中应用过的经验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结算评审等】，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若经评审无法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

合同范本（招标人与中标人根据合同范本签订监理合同）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广东会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公章）

监理人：\_\_\_\_\_（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会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四会市精细化工工业园基础配套服务项目（环保服务配套设施）监理。

2、工程地点：四会市下茆镇四会市精细化工工业园。

3、工程规模：主要包括工业污水处理厂（最大日污水处理量为 0.87 万吨/日），占地面积 31.2 亩。

4、监理内容：\_\_\_\_\_。

### 二、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派遣的人员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中标监理费下浮率：\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 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及项目结算完毕之日止，工期暂定为 \_\_\_\_\_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

## 七、 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合同款项支付，付款方须收到收款方开具的发票后方可办理财务转账手续。收款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税务局机打通用发票时，需要在发票内正确地填写付款方的以下信息：公司名称、公司对应的纳税人识别号、公司地址、公司电话、公司账号及开户行。并完善好收款方的相应信息。若发票信息不完整的，付款方将不接收此类发票。

## 八、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2.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

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前期阶段（如勘察、测绘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安装（含调试）及保修阶段的建设监理服务与工程竣工结算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由监理中标单位负责本工程施工前期阶段监理服务（勘察、测绘等前期单位的工作内容确认审核、进度款申请审核、结算申请审核等），施工的全过程（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安装（含调试）、保修阶段）建设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规范与政策性文件，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包含但不限于提供与本工程监理需备案的相关监理方面的资料。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工程验收，工程量审核，工程款划拨审批。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委托人批准。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提供监理规划一份，施工期内每月提供监理月报一份，每次监理例会或工程专项会议后三天内提交会议纪要一份，其余的工程资料根据工程施工情况提交，上述文件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并且向委托人提交电子版文件。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七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在施工现场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通用条款 4.2.3 本合同不适用；委托人逾期付款不支付利息。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 5.3 支付酬金

(1) 本项目签发开工令且施工进度支付比例达到 10%后，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监理服务费预付款的扣回：**预付款在进度款支付的累计金额未达到暂定合同价的 20%之前，不予扣回；进度款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20%时，扣回至预付款比例的 50%；进度款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30%时，扣回至预付款比例的 100%；

(2) 监理服务费进度款：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支付比例同期支付（预付款相应扣回）；

(3) 由于本项目采用的是估算招标，为防止后期超付情况出现，故本项目采用“**阶段性重新确认监理费、相应设置不同支付比例上限**”的方式进行进度款支付控制，详细方案如下：

①在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未审定之前，累计支付的监理费额度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的30%；在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定之后，双方根据正式版概算结合中标下浮率重新测算监理费；

②在工程施工图预算未审定之前，累计支付的监理费额度不得超过概算版监理费总额的50%；在工程施工图预算审定之后，双方根据正式版施工图预算结合中标下浮率重新测算监理费；

③在工程完工结算未审定之前，累计支付的监理费额度不得超过施工图预算版监理费总额的80%；在工程完工结算审定之后，双方根据正式版完工结算结合中标下浮率重新测算监理费，并办理监理服务费结算；

(4) 工程施工结算审定完成后，办理监理服务费结算，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4个月）满后28天内一次性支付监理人【结算后监理人以保函或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担保协议或保险单的形式缴纳监理费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的（质保期限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4个月），发包人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100%】。

#### **服务费结算：**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本项目施工工程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之和）为计费依据，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有关规定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并结合中标下浮率，按公式：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30%）×（1-中标下浮率）计取。

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结算审定价为准，结算审定价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若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的，按结算审定价结算。如甲方发现过程累计支付金额高于最终结算审定价的，乙方应在30内无条件退还超出部分，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法律措施对乙方进行追讨。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签署之日起生效。

#### **6.2 变更**



9. 补充条款：\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按合同及相关规定

A-2 设计阶段：按合同及相关规定

A-3 保修阶段：按合同及相关规定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按合同及相关规定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无内容）。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办公用房	无	无	无
生活用房	无	无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6. 其他文件	1	根据工程情况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派遣的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书或上岗证书及编号
1	总监理工程师			
2	总监代表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监理员			
5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中标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份数从属于主合同。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工程项目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 一、监理要求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四会市精细化工工业园基础配套服务项目（环保服务配套设施）监理

(2) 建设单位：广东会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四会市下茆镇四会市精细化工工业园

(4) 建设规模：主要包括工业污水处理厂（最大日污水处理量为 0.87 万吨/日），占地面积 31.2 亩。

(5) 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及银行贷款融资

### 2、监理范围及内容

主要包括施工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安装（含调试）及保修阶段的建设监理服务与工程竣工结算及协调等相关工作，监理工期自签订监理合同至工程保修期满。

### 3、监理职责范围

(1) 施工前期阶段监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三点：

1. 审核确认勘察、测绘等前期单位的现场工作内容；
2. 审核勘察、测绘等前期单位的进度款申请；
3. 审核勘察、测绘等前期单位的结算申请。

(2)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三点：

1. 审查总体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款审核、工程总投资控制；
2. 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对图纸提出合理化建议；
3. 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其他技术文件。

(3) 施工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为止。

(4) 设备安装（含调试）监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三点：

1. 审查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核查人员、设备、材料资质。
2. 现场监督安装调试过程，管控质量、安全、进度。
3. 核验隐蔽工程、试验数据，参与验收并签署意见。

(5) 保修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

用。

#### 4、监理目标

(1) 投资控制目标：暂按施工合同价实施控制。

(2) 进度控制目标：包括施工前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安装（含调试）及保修阶段的建设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其中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具体实施时以监理合同工期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要求调整目标节点工期，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异议。

(3) 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4)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三、成果文件要求

成果文件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四会市精细化工工业园基础配套服务项目 （环保服务配套设施） 监理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目录（自拟）

### 一、投标函及附录

#### （一）投标函

广东会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的四会市精细化工工业园基础配套服务项目（环保服务配套设施）监理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浮率为\_\_\_\_\_%，投标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监理服务期限：\_\_\_\_\_；工程质量标准：\_\_\_\_\_。竞投上述工程监理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1. 我方承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误解或忽略或对建设场地条件缺乏必要的了解，或不参加工程答疑会而导致中标后发生任何风险，其责任自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本投标函一经作出，即视为我方对上述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并无异议。我方承诺，无论我方中标与否，投标后对上述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质疑，均为无效主张。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及本次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需）。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须知”第 1.4.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范围	主要包括施工前期阶段（如勘察、测绘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安装（含调试）及保修阶段的建设监理服务与工程竣工结算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2	投标内容	主要包括本工程施工前期阶段监理服务（勘察、测绘等前期单位的工作内容确认审核、进度款申请审核、结算申请审核等），施工的全过程（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安装（含调试）、保修阶段）建设监理服务、工程竣工结算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3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专业： _____	
4	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是\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四会市精细化工工业园基础配套服务项目（环保服务配套设施）监理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有效日期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注：本授权委托书必须打印，书写、涂改无效）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如需）

（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险单或银行汇款凭证或支票、汇票等）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表后须附以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 基本户开户信息证明
- (4) 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广东”网站的信用查询中被列为处罚期内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肇庆”网站的信用查询中被列入“失信联合惩

戒主体名单”并在处罚期内【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

（5）投标人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

（6）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处罚期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

（7）投标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监理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8）香港企业的投标人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管理平台）成功办理企业备案【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

## 2、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拟任职务		学历专业		技术职称	
注册号或上岗证号					
个人主要业绩及获奖情况					

表后须附以下资料：

(1)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复印件【已退休人员没有社保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协议（或返聘合同）复印件】；

(2) 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网页查询截图（或打印件）、在全国范围内累计在建工程不超过两项承诺书；

(3)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没有被列入“黑名单”网页查询截图。

(4) 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5) 香港企业的投标人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管理平台）成功办理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备案【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

## 五、商务评审资料

（注：投标人应按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提供则商务评分表中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标条件。）

### 1、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或工程建安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注：

- 1、表后须附评分表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该相关单项不得分。
- 2、工程规模或工程建安费以上述提供资料中载明为准。
- 3、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等）来证明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2、企业获奖证明资料

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类型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1				
2				
3				
...				

**注：**

1. 本表所填报证明材料按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评审要素填写；请在表后附相关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2. 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等）来证明所附实力、荣誉、信用证明材料的继承性。

### 3、监理机构人员素质证明材料

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人员注册或岗位证号	备注

附：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等材料。

## 六、监理大纲（参考格式）

参考以下内容，但限于以下内容；如不提供，则相应评分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标条件。各投标人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编写：

- (1) 项目特征描述
- (2) 投资控制
- (3) 进度控制
- (4) 质量控制
-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
- (6) 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
- (7) 针对性监理的重点、难点
- (8) 合理化建议

注：为提升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提高评标的效率，结合本工程情况，监理方案页数要求控制在 300 页以内，超过 300 页的酌情扣分。

## 七、投标人认为须补充的其它资料（如有）